

東南科技大學深碗課程實施要點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106.09.27)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108.10.09)

109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推動委員會第 2 次會議修訂(109.12.29)

一、為鼓勵各教學單位厚實課程訓練，提升學生自主學習精神及培養獨立思考、解決問題的學習與認知能力，達成教師有效教學，特訂定本要點。

二、深碗課程係指各開課單位檢討既有課程結構，提出深化學習質與量的課程改造規劃，在原課程學分外，額外增加學生討論、實作或互動學習之課程學分數。

三、開課內涵：

(一) 在原有課程學分外，增加 1 至 2 學分。所增加之每 1 學分，應設計師生互動、引導學生討論之非講授類課程，如議題式討論課、專案報告、案例研究、實作、展演或其他創新教學模式等學生需額外花費時間，且可提出具體成果的課程內容，以增加學生自主學習份量、深度思考及活用所學知識為重點，展現自信及表達能力，以深化學習效果。

(二) 現行專題討論課不適用於深碗課程。

(三) 所增加之學分，每學分以授課 18 小時為原則，不限制為逐週或採密集方式完成授課，可依課程需求彈性調整上課時間。

(四) 本課程得由本校教師授課或經審議合於「師徒制」授課條件之教學助理擔任授課。

(五) 開課學分數以 2 至 5 學分為範圍。開課形式可採單科或兩科(含)以上為群組方式進行，最低開課人數以 20 人原則。

1. 單科係指在原訂課堂教學之授課時數外，可搭配課外研討、實作等符合第三點第一款所定課程內涵之額外學習活動時數，所增加的學習時數併計入原課程時數與學分數。

2. 兩科為群組課程係指除原本課程外，搭配增開符合第三點第一款所定課程內涵及學分數之選修課程。

四、開設於日間部四技班之專業或通識課程，全校每學期以 20 門課為原則。

五、申請及審查程序：

(一) 開課單位需檢附深碗課程申請表，並經系、院課程委員會及教務處課務組審核通過。

(二) 必要時教務處課務組得送外審及要求申請教師需依審查意見修正申請表，再送教務處課務組，通過後始得開課，申請教師與教務處須於該課程之開課資料註明「本課程為深碗課程」。

(三) 已獲校內其他課程或計畫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六、獲補助課程應配合事項：

(一) 應配合教務處進行學生學習問卷調查，並開放教室觀摩，作為創新教學之示範課程。

(二) 本課程學期末需有實際產出，其形式包含展出實作作品、於公開成果發表會專案報告、輔導學生取得專業證照、參加校外競賽、或舉辦高峰論壇等具體展現學習成果方式，提供本校不同領域師生觀摩。

(三) 課程結束一個月內，須提交成果報告書，以進行課程實施成效之考核。

(四) 凡獲補助之課程有義務參與教務處所辦理之深碗課程成果座談會，並於次學年度申請教學實踐計畫。

七、獎補助與核銷：

(一) 經審核通過開設之深碗課程，依教師職級及實際上課時數補助鐘點費，且不列入該學期超支鐘點費計算；合於「師徒制」授課條件之教學助理補助鐘點費每小時新台幣 500 元整。

(二) 除授課鐘點費外，另可申請教學助理費用、課程實作耗材、印刷費、講座鐘點費、講者交通費及雜支等課程相關支出，每學期每門課程補助上限為 3 萬元，惟須依計畫申請書、審查結果及該年度編列之專款或每年教育部補助經費額度而定。

(三) 核銷方式：凡與課程相關費用，需檢據核銷。

(四) 獎勵方式：深碗課程成果報告書經考核通過者，得列為本校遴選教學優良教師之加分項目。

八、本要點經高教深耕計畫推動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